

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文件

浔政干〔2025〕*号

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 关于郭泓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：

郭 泓任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；

黄 成任湖州南浔古镇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，
免去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（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、综合行政执法队、区城市管理局）副局长（副主任、副队长）职务；

吴 斌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（区外事办公室、区数据局）
副主任（副局长）（兼），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主任；

徐 辉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（区外事办公室、区数据局）
副主任（副局长），免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区医疗保障局）副局长职务；

嵇韡宏任区发展和改革局（区人民政府区域合作交流办

公室、区人民防空办公室）副局长（副主任），免去区经济和信息化局（区中小企业局）副局长职务；

赵岂萍任区轨道交通管理服务中心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吴夏平任区经济和信息化局（区中小企业局）副局长；

张齐峰任区教育局总督学；

顾 辉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区医疗保障局）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袁榴红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；

陆 剑任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（区文物局）副局长；

李定桥任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（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、综合行政执法队、区城市管理局）副局长（副主任、副队长）；

朱风明任区创新合作服务中心主任；

杨伟红任区创新合作服务中心副主任，免去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招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；

王慧芳、皇 华 任区创新合作服务中心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免去熊卓越的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免去汪 健的湖州南浔古镇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；

免去何琪虎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（区外事办公室、区数据局）副主任（副局长）（兼）、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；

免去朱 慧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（区外事办公室、区数

据局）副主任（副局长）职务；

免去李广永的区轨道交通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；

免去俞建华的区教育局总督学职务；

免去王 翔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徐铁成的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（区文物局）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何小波、丁国方、吴建光、宋美琴 的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。

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6 月 20 日

主送：南浔经济开发区、高新区、各镇街人民政府（办事处、管委会）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区直各单位。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、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纪委监委，区人武部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各群众团体。

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日印发
